

五部门要求做好残疾人民生保障工作

■ 本报记者 王勇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残疾人群体能否如期摆脱贫困,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局。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困难群众基本民生保障、稳就业和脱贫攻坚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保障残疾人生产生活,但作为弱势群体,残疾人面对疫情冲击时较其他人更为脆弱,受疫情影响更大,部分残疾人家庭生活水平明显下滑,残疾人就业和脱贫压力进一步加大。

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在这一背景下,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应该如何做?

近日,中国残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发布《关于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各项工作。

台作用,为用人单位招用残疾人和残疾人求职牵线搭桥。要通过“一对一”帮扶的形式,重点做好应届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服务工作。要认真落实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残疾人就业资金保障,完善残疾人就业各项支持政策。

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出台支持残疾人就业和保障残疾人生活的政策措施。对租用私有产权不能减免房租等原因经营确有困难的盲人按摩机构、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等,可按照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规定,给予阶段性房租补贴;对疫情期间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加大奖励力度。

加大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帮扶力度

《指导意见》强调,各地要准确把握疫情对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生产生活造成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做好低保、临时救助、监护照料、生产增收等相关兜底保障政策和帮扶措施的落实,确保贫困残疾人家庭稳定持续脱贫。

各地可结合实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符合条件的种植、养殖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农业保险投保费用补贴;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残疾人扶贫基地、残疾人农业生产合作社,按规定给予资金扶持;对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



帮扶(新华社发刘道伟/作)

坚持应保尽保和分类施策

《指导意见》要求,各地要密切关注、准确把握受疫情影响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情况,对于符合条件的要尽快落实低保、临时救助、价格临时补贴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各项生活保障措施。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同时又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残疾人,要甄别不同情况,做到一户一策、一事一议,给予及时帮扶。

对因监护缺失或托养照护服务机构暂时无法开放导致重度失能残疾人家庭照护困难的,要协调村(社区)安排人员上门探视,并提供监护照料。

有条件的地区可阶段性适当提高相关补贴标准,适当增加对特殊困难残疾人家庭的生活补助,对残疾人供养、托养、照护等机构恢复服务给予一定

的支持。

千方百计稳定残疾人就业

《指导意见》提出,各地要主动协商辖区内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各类企业,努力使残疾人职工不因疫情影响而被裁员。对经营确有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调整薪酬、缩短工时等方式,保留与残疾人职工的劳动关系。要主动帮助失业残疾人做好失业登记,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

主动协助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残疾人开办企业、残疾人个体工商户、盲人按摩机构、辅助性就业机构以及居家就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落实国家和地方失业保险返还、税收减免、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费减免或缓缴等各项就业帮扶政策。

要主动抓好线上线下残疾人就业服务,充分发挥全国和省、市、县三级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

技能培训,贫困残疾人在培训期间可按规定给予生活费补贴;对残疾人返贫监测户、脱贫边缘户等农村困难残疾人家庭,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巩固脱贫,减少返贫。

强化部门协作和组织实施

《指导意见》强调,残疾人基本民生保障工作涉及面广,需要各地各部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共同推动实施。

各地相关部门要在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前提下,根据各自职责,同向发力,结合残疾人实际,围绕残疾人需求,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地方各级残联组织要切实承担起牵头组织责任,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密切协作,依托二代残疾人证数据库,做好各类别残疾人状况摸底排查工作,准确把握残疾人信息,及时反映残疾人需求,为精准施策奠定基础;要

重点督促政策措施落地和资金保障落实。

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作用,并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做好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稳定残疾人就业、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等各项工作。

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其家庭纳入相应的社会救助和福利补贴范围,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困难残疾人群众基本生活,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兜底作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组织开展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和各项就业服务活动时,要将残疾人列入服务对象;要将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落实就业帮扶政策,对其中特别困难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扶贫部门要认真研究因疫情给贫困残疾人脱贫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帮扶计划。

地方动态

广东: 出台21条措施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近日,广东省民政厅印发《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从培育慈善主体、拓宽参与渠道、激发慈善活力、弘扬慈善文化、加强监督管理、健全保障机制等6大方面提出21条促进举措,助力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和基本社会服务。

《若干措施》提出,加强慈善组织能力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向社会提供服务。鼓励城乡社区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建立慈善互助会或设立互助基金等,推动社区慈善发展。探索建立慈善广场、慈善社区等,形成人人可参与的便利慈善平台。城乡社区组织、单位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可以通过设立慈善信托进行

慈善资金和慈善项目管理。加大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地区慈善交流与合作力度,推动全省慈善事业平衡发展,引导民间慈善力量依法登记,激发捐赠人参与慈善捐赠的热情,实现慈善捐赠常态化、多元化、全民化。

《若干措施》提出,通过广布慈善网点、发展志愿服务、鼓励发展慈善信托、搭建交流平台、丰富捐赠形式、鼓励社会协同等方式拓宽参与渠道。鼓励慈善组织依法开展义拍、义卖、义展、义演等活动。推动慈善捐赠由捐钱捐物向捐技术、技能、股权等形式拓展。发展互联网公益慈善,创新网络众筹、运动众筹、手机捐赠等新型募捐方式。加快修订《广东省志

愿服务条例》,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若干措施》还创新提出,推动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激发慈善活力,引导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岗位、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依法链接慈善资源,促进社会工作与慈善事业融合发展,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鼓励慈善组织运用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开展慈善项目,推动慈善组织从单一的物质救助向物质救助与精神支持、能力提升并重转变,为服务对象提供精准化、精细化的专业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动员社区居民积极参与慈善活动。

(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西: 引入社会参与 创新救助服务模式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救助服务水平,广西各地利用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站内照料、街面巡查和教育矫治等救助服务工作,有效延伸救助链条,提升救助服

务效果,得到了民政部领导的高度肯定。自2017年以来,全区共有56家救助管理机构,合计投入资金近5000万元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累计服务近1.4万人次,为精准开展救助管理服务积累了经验。(据民政部网站)

吉林: 多措并举守住“六保”底线保民生

吉林省民政厅全力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促进基层公共服务水平提升。

在发挥基层社会组织作用方面,放宽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准入条件,简化办理程序,对城乡社区社会组织采取登记和备案双轨制管理。优先发展涉及养老照护、文体娱乐、公益慈善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群众现实需求的基层

社会组织,鼓励具备条件的街道办事处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促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快速发展。建立社区老年活动中心、社区心理咨询工作站、社区法律服务中心、邻里和谐调解室等形式,广泛开展社区养老、社会救助、便民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活动,引导和鼓励各类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开展常态化、制度化服务。(据民政部网站)